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 話：(02)7736-622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3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個人賽如期辦理，團體賽停止辦理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狀況，應以防疫為第一，學校教學正常化為要，爰停辦團體賽程(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無專業且適合辦理競賽之場地：經調查，原承辦縣市無適合場地可供使用，且因賽事所需人力眾多、籌備期長，無法臨時洽請其他縣市接辦。
 - (二)延期與各縣市及校內原定重要日程或活動撞期：學期間已有既定行程和學校活動(5月國中教育會考、6月學生畢業季、10月後為各縣市下年度各項競賽之初賽辦理日程)，臨時安排比賽，恐造成學校困擾。
 - (三)防疫期間，以學校教學正常化為要：各界認為防疫本應優先於比賽，減少學生因群聚團練而感染的風險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2/24



1090040360

無附件

二、有關團體賽停止辦理之配套措施：

- (一)函頒本部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：為嘉勉參賽學校積極投入、指導教師辛勤奉獻及學生優異表現，預定於109年3月2日前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建請儘速轉發，並至遲於109年3月31日前予以表揚。
- (二)為提供參賽學生展演舞臺，本部將另行於109年3月中旬函頒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，鼓勵以非競賽形式於暑假期間規劃戶外性質之表演活動，期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，豐富學習歷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